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兵科技”）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保密义务。公司董事局就在本次交易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 1、公司及交易对方严格控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保证敏感信息处在可控范围内，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公司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价敏感信息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 2、公司及交易对方在双方公司内部严格控制知情人员范围，尽量缩短信息流传路径，缩小信息扩散的范围，确保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3、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综上所述，公司及交易对方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信息泄露，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保密协议，做好了本次交易信息的管理和

保密工作。公司已切实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